

**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**（商品製造人或服務提供人之責任）

- I 從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，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，或提供服務時，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。
- II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之可能者，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。
- III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，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。

### 參、所有權絕對原則

當對某一物具有所有權時，即對該物有全面性支配之權利，任何人皆不得加以侵害之，但應注意此原則亦有法令之限制存在。

**第765條**（所有權之權能）

所有人，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，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，並排除他人之干涉。

以上三大原則，皆為資本主義下所不可或缺之原則，此等原則皆一一反應在我國的民法典上。但為了避免資本主義所帶來的弊病，此等原則在現在也受到了一定之限制，此等原則例外之制度設計讀者也應特別加以留意。

## 第四節 請求權基礎之思考模式

所謂請求權基礎的思考模式是要提醒讀者，身為一個法律人，當向他主張某件事時，要明白說出你的法律依據在哪裡。只因一種「不爽的感覺！」就可以當作請求依據嗎？當然不行（黑道大哥或許可以），一定要依據「法律」才行，更進一步的說你必須找出「依據哪部法的哪一個條文」來作為支撐您請求的基礎，即稱作為「請求權基礎」，說穿了就其實是一個條文而已。不過，「不同的請求」「請求權基礎」也不相同。因此，在審閱題目時，必須先看出當事人之請求為何：「要賠錢」、「要還東西」、「要解約」還是「不得繼續侵害」？每項不同之請求，請求權基礎都不相同！考試

時，考試最忌諱看錯當事人的請求，明明當事人要返還所有物卻一直在寫損害賠償，這樣不管寫的再多，都是零分！一般而言，請求權基礎有一定的審查順序，並以下列之例題表示：

甲花了一百萬元向乙公司購買一輛轎車，卻在某日行駛時剎車失靈撞傷了路人丙，甲自身亦受有重傷，試問甲、丙得如何主張自己之權利？<sup>3</sup>



### 概念補充

審查順序：契→類→無→物→不→侵→其他

(一)契約上之請求權：民法題目一出現，第一個要做的就是判斷當事人之間有沒有契約關係存在？而該契約是債各所規定的何種契約？

先判斷有無契約關係的理由在於，有契約就不是「無因」管理（§ 172以下），且不會是「無權」占有（§ 767）、也不會構成「不當」得利（§ 179必須是無法律上原因）、且契約可能會影響侵權行為是否成立之認定，例如第411條減輕贈與人責任之規定會影響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是否成立之認定。因此，當事人之間有無契約關係是最先要檢討的。

基於此契約上的請求權，大致可分為「履約請求權」與「次契約請求權」兩種類型，前者如買賣標的物交付請求權（§ 348）、買賣價金請求權（§ 367），後者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（§ 226、§ 227、§ 231）。

(二)無權代理等類似契約之請求權：此種類似契約之請求權都與「契約之締結」有關，因此放在契約之後檢討之。例如，撤銷意思表示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（§ 91）、無權代理之損害賠償（§ 110）、締約上過失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（§ 245之1）、契約自始不能時之損害賠償請

3 本題甲、乙間存有買賣契約，因此得基於債各之規定主張物之瑕疵擔保（§ 359、§ 360），並依據債總之規定主張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（§ 227），最後尚得對乙主張侵權責任得（§ 184、消保§ 7）。至於丙僅能依侵權責任之規定分別向甲、乙請求損害賠償。建議初學民法的讀者，在把民法全部念完後特別在回顧此一部份，必定會有不一樣的感覺。

- 求權（§ 247）等。
- (三)無因管理上之請求權（§ 172以下）：無因管理又有稱為「準契約」（§ 178：承認時準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），無因管理得作為不當得利之法律上原因，亦能作為侵權行為之阻卻違法事由，因此無因管理必須先於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判斷之。
- (四)物權關係上之請求權：此等權利包括：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（§ 767）、占有人之物上請求權（§ 962）。之所以先判斷物權之權利，係因為檢討此權利時必須先檢討「物權之變動」，而物權之變動往往又影響是否有必要在依據「不當得利」或「侵權行為」主張其權利，例如，在判斷是否侵害「所有權」時，即須確認所有權之歸屬。
- (五)不當得利之請求權（§ 179）：契約、無因管理皆為有無不當得利之前提要件，而物權之歸屬也影響不當得利之請求，例如：甲之A物被乙偷去賣給惡意之丙，雖乙有獲得價金之利益，但因為丙並未依據民法第801條、第948條善意取得A物所有權，所以甲仍為A物所有權人而無損害可言，故甲不得對乙主張不當得利。
- (六)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（§ 184、消保§ 7）：侵權行為並不為其他請求權之前提，因此最後檢討之。其往往與契約、無因管理、物權、不當得利等請求權併同存在，最後請不要忘記檢討此一權利。
- (七)其他：最後檢討是否有其他民法之特別規定，例如：遺失物拾得人之費用、報酬請求權（§ 805）等等。



## 《答題方法：三段論法》

涵攝係指將法律構成要件套用至事實上之過程，而三段論法更為此過程之表現方式，一般而言都將三段論法作為法律的思考方式或答題方法，因此建議初學民法及不知如何下筆的讀者，不妨參考三段論法來作為民法的思考及答題之方式，以下為三段論法之基礎架構：